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

107年0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、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及「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」訂定本審議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新進教師需符合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第五十七條或本校「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基本資格始得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第一年獎勵基數一律為2個基數；研究績效卓著者，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出增核獎勵基數(約0.5-1個基數)送校審查委員會審議。第二至第三年實際獎勵基數，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依新進教師之研究績效審查核定，審議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年獎勵增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增核1個基數。
 1. 最近7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0.5基數。
 2. 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1篇論文，增核0.5基數。
 3. 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3篇論文，或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至少1篇，增核1.0基數。
 - (二)第二至第三年獎勵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核予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 1. 現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核予1基數。
 2. 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核予1基數。
 3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核予1基數。
 4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，增核0.5基數。
 5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，增核1.0基數。
- 四、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論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論文採認之爭議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- 五、租屋津貼視獲上述獎勵與否，始得核予補助，如未獲獎勵則不予補貼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理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「新進教師獎勵」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_____所屬系所：_____職稱：_____

學門領域：_____到校任職日期：_____

貳、個人填寫部份

(請附上完整著作目錄，重要論著抽印本，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)

申請第一年獎勵增核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

- 最近 7 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
- 最近 5 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25% 至少 1 篇論文
- 最近 5 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25% 至少 3 篇論文
- 最近 5 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10% 至少 1 篇論文

申請第二年/第三年獎勵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

- 目前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
- 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
- 現職期間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
- 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25%
- 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 10%

參、符合國內第 1 次聘任(請詳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第五十七條規定)且未獲本校宿舍分配，是否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補助：是 否(勾選是，請送保管組審核，勾選否，則免送保管組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保管組簽章：_____ (保管組審核：教師未獲本校宿舍分配。)

新進教師成果表
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所屬系所：_____

一、研究績效

(一)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文獻類別：SCI、SSCI、A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					
項次	文獻類別	論文完整目錄(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)，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	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	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	期刊排名%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		以下請自行增列			

備註：

- 1、第一年獎勵之論文採計，以開放申請日期往前推算，例如 107 年 8 月 1 日開放申請，則以 107 年 8 月 1 日往前推算最近 5 年內。
- 2、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論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- 3、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，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依據，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，例如 20.3%或 20.8%，均為 21%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依核定清單為準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1、

2、

...

(三)特殊成就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專利等，以上請註明年度)

1、

2、

...

二、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(請附證明)

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。

三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

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

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

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

特殊成就證明